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施冠全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60

傳真: 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:edu\_hse. 31@mail. taipei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中字第11130424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 《動物保護教育—同伴動物》電子書1冊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4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9950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動保護法第4-1條規定:「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,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,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。」
- 三、為落實動物保護法,發揚愛護動物,尊重生命之精神,以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及與友善的態度,旨揭《動物保護教育—同伴動物》電子書自即日起於該署官方網頁(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Common/Download1?filter=043F1AEB-690C-4F45-924E-D1C90AE7694E)開放下載,請各校協助宣傳周知並於教學中運用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





